

重庆市江津区江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江津区杜市城镇综合开发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 报告编制服务采购文件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 江津区杜市城镇综合开发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

(二) 采购人: 重庆市江津区江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三) 项目规模及内容: 竞得杜市镇 14-10/01-01 号地块后启动江津区杜市城镇综合开发建设项目。该宗国有建设用地出让面积 4499.72 平方米(约 6.75 亩), 土地用途为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B), 土地级别为商业 6 级, 出让年限商业 40 年, 用地范围详见出让红线图。规划经济技术指标按照《建设用地规划条件》。

(四) 项目拟建地点: 江津区。

二、中介服务内容、限价及时限

(一) 服务内容:

对杜市镇 14-10/01-01 号地块及江津区杜市城镇综合开发建设项目开展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工作, 并出具可行性研究报告。中介服务符合行业从业规范和要求, 服务成果满足行政审批和采购人的后续使用。

(二) 采购价格:

经市场询价, 本项目采购限价为 2 万元。

(三) 服务时限: 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完成服务。



三、资质要求及审查办法

（一）资质要求

建筑工程（项目咨询）乙级及以上资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可研报告编制资质。

（二）审查办法

实行资格（资质）后审。中介机构报名即承诺满足采购文件的全部报名条件且不存在回避情形。若选取出的中介服务机构不符合采购需求，取消中选资格，纳入诚信管理。

四、报名截止时间

报名截止时间：以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中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

五、选取方式

直接选取：在采购公告既定的选取时间到达后，采购人通过中介超市，从报名参加的中介服务机构中直接选定中介服务机构作为中选机构。若在有效报名时间内无中介机构报名，该项目自动置为无效。

六、合同签订、付款方式及结算原则

（一）签订合同：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签订中介服务合同。

（二）付款方式：

中选机构出具该项目正式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提供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一次性支付编制服务费。

（三）结算原则：

结算方式：包干价。

七、履约完成登记及服务评价

(一)履约完成登记:中选机构在服务时限内完成履约服务,上传服务结果。采购人在收到服务结果并确定为合格的服务成果后2个工作日内,在网上中介超市进行履约完成登记。

(二)服务评价:采购人在履约完成登记后,及时对服务项目服务质量、服务时效、服务态度、服务收费和服务规范等方面进行满意度评价。

八、违约责任

(一)经查实,若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未满足公告全部报名条件或者存在应当回避而未回避情形的,采购人将取消其中选资格,并将有关情况上报项目行业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二)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无故放弃中选结果或无正当理由不按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无正当理由不按合同要求的服务时间完成服务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因采购人原因造成服务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采购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的责任。

(五)因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原因造成服务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采购人有权要求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中选机构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按有关规定对中选机构进行处理。

(六)有其他违约行为,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约定处理。

九、争议解决方式

(一)发生网上交易系统软、硬件故障,通信网络故障、电力中断、网络入侵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公开选取活动不能正常

开展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人和中介服务机构，待影响消除后由采购人重新组织公开选取活动。

（二）因中介服务机构使用的计算机遭遇网络堵塞、病毒入侵及其软、硬件出现故障或遗忘、泄露相关密码等原因，不能正常登录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申请、报价、竞价的，后果由中介服务机构自行承担，交易活动不中止。

（三）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相关法律法规和重庆市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四）采购人应及时处置服务交易过程中的争议，必要时商请区交易中心协助解决。

（五）服务交易及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重庆市江津区江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0日

